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公布)。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 (四)、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2.7.27 第 11207346 號行政公告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備註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起算，如縣府另有函示，則以縣府公告為主。 5.若第三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資格條件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除應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其國民小學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第二階段	除應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第十三階段	除應符合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另不得聘任非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教師。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之專長教師證書，並應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學分名稱詳見附錄一)。
 - 4.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5.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6.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7.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8.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9.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1段177號) 04-8742013 轉 727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8月4日至112年8月8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tj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1.第一階段報名:112年8月9日(星期三)10:00前(逾時不予受理)，並於1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2.第二階段報名(第1階段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將於本校網站公告)：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0:00前(逾時不予受理)，並於1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事 項		備 註
	3.第三階段報名(第2階段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將於本校網站公告):112年8月11日至112年8月24日上午8-10時,並於1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若第3階段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4至13階段招考缺額。 4.如有問題,請洽04-8742013#727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招考:8月9日(星期三)11時至11時10分前報到 112年8月9日(星期三)11時30分開始 第二階段招考:8月10日(星期四)11時至11時10分前報到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11時30分開始 第三階段招考:8月11日(星期五)11時至11時10分前報到。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11時30分開始 第四階段招考:年8月14至8月25日上午11時至11時10分前報到 112年8月14至8月25日上午11時30分開始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隔日上午10點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日起算薪資,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臨時有事可先向學校洽商報到時間)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tjes.ch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 註
實務演練	60%	10分鐘	1.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鐘	1.以校園輔導行政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如有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實務演練(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實務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錄取後擔任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工作。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

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之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說明：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人事主任 簽章：	輔導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輔導主任：		校 長：	

【附件二】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小112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考試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教學演示(考生每人8分鐘)		
	口試(考生每人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田中國小網站 <http://www.tj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8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呈請校長裁決。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 辦理申請第 _____ 招考成績複查手續，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0) (H) (Cel)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六】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實務演練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16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實務演練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七】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112 學年度專任 輔導代理教師	☐ 正取	
		☐ 侯用第_____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錄取人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輔導室，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

收件人： 520 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中州路一段 177 號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輔導室 收

【附件八】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 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 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二) 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含本縣縣立高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 原則

1. 依教育部一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國(四)字第一零零零二三四三八二 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條，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授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2. 專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以二、三級輔導為主，其中三級部份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
4. 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

(二) 專任輔導教師重点工作項目

1. 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六節課，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3. 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
4. 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5. 班級輔導：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6.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7. 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8. 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9. 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
10.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11.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12.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三) 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重点工作項目如下：

1. 個案輔導：國中以每週晤談三節課，每學期六十人次為原則，國小以每週晤談一節課，每學期二十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3. 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5.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6.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
7.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8.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 (一) 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 (二) 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本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 (三) 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 (四) 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 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 (六) 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七) 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 檢視學校輔導體系，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提升輔導專業效能措施。
- (二) 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檢討改進。
- (三) 教師專長專用，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優先考量。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